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9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特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44.82 元 / 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7 年 4 月 12 日至 2032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8.10 元 / 股),存在触发《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6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47,79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T 日)至 2032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4,779,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6,902,112.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7,876,887.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6]14437 号)。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人、公司全资子公司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券简称为“莱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特转债”暂未上市交易。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莱特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44.82 元 / 股,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 年 4 月 12 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 年 9 月 2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8.10 元 / 股)。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会触发“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莱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8069 债券简称:爱科转债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科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28.49 元 / 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4.22 元 / 股),存在触发《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98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6,695.4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266,954 手(2,669,540 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954,000.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 4,772,536.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2,181,463.2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1068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6,695.4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69”。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爱科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8.53 元 / 股,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6 月 17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爱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28.4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4.22 元 / 股)。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会触发“爱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爱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爱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48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7	2026/10/28	2026/10/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1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实施,并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以公司总股本 193,144,49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424,200 股后的股本数 191,720,290 股为基数计算,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19,172,029.0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实施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1,720,290×0.10)÷193,144,490≈0.10 元 / 股。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0)÷(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7	2026/10/28	2026/10/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英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泛洲贸易(香港)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9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 0.09 元人民币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系部门: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6097778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吴迪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7.1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6.4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 无 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10300085336258P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10300658193334X6 □不适用
吴迪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的通知,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期间,中科实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246,000 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0.0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2,000,000 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0.62%。中科实业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46,000 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0.70%。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7.11%减少至 46.41%,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7,503.5763	23.42%	7,278.9763	22.7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9/29-2026/10/2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1,637.1116	23.63%	1,571.8116	23.63%		
吴迪	16.3800	0.05%	16.3800	0.05%		
合计	15,091.7679	47.11%	14,867.1679	46.41%	--	--

注:上述所有百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中科实业的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曾于 2026 年 6 月 9 日与受让方珠海市横琴财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财东珠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武汉证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国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福鞍控股将其所持有的福鞍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32,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以 14.02 元 / 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予珠海市横琴财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财东珠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武汉证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国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各 16,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详情见公告《福鞍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未来,中科实业若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44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24 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026,63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026,63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2 号)同意注册,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32,619 股,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5,326,18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594,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6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3,731,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 1 名,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上市流通数量为 2,026,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华泰创新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承诺的持有期限届满后,华泰创新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华泰创新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出借获配的股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026,63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6,630	0.50%	2,026,630	0
合计		2,026,630	0.50%	2,026,63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2,026,630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合计		2,026,63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5,401,715	-2,026,630	183,375,0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9,924,474	2,026,630	221,951,104
合计	405,326,189	0	405,326,189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25 人,代表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7,990,000 份,占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持有人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管理委员会对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7,99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选举花向阳、姚红霞与郑心念为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7,99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花向阳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5、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和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及董事会的决定,具体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等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及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份额处理相关事宜等;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董事会的决定审议办理份额的分配 / 再分配事宜;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包括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而收回的份额的处置及返还安排;

9、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认购、登记及份额所对应股票的锁定、解锁等全部事宜;

10、行使本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本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

11、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12、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99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直接持有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322,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2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融科创投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360,776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453,59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907,184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6 年 8 月 6 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4,021 股,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2,322,187 股减少至 12,268,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02%减少至 5.00%。权益变动同时触及 1%及 5%刻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3,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54%;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2,322,187 股减少至 12,038,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0221%减少至 4.906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融科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322,187 股
持股比例	5.02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8,801,562 股 其他方式取得:3,520,625 股

注:融科创投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减持数量	283,265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8 月 6 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83,265 股 大宗交易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42.02~44.75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2,484,483.6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077,511 股
减持比例	0.115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2,038,922 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06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